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5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5 年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闽人社文
〔2022〕107号），经研究，2025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2025年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8学时，例如：两会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民营经济强省（6学时，例如：民营经济强省、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教育强省（4学时，例如：教育强省建设、职业教育发展）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4学时，例如：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和中国式现代化）

（五）高水平对外开放（6学时，例如：对外开放和产业国际化）

（六）银发经济（2学时，例如：人口老龄化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在上述主题范围内，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30学时的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上述主题30个学时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和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为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培训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底，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2025年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可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网址 IP：<http://220.160.53.47:6067>），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需科目培训。学时计算原则上线上培训每天不超过 12 学时，线下培训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做好课件审核工作，上线前应组织专家评审，把好文字关、政策关、意识形态关，确保课件质量；开展线上培训的，应采取相应防假学替学、防多视频同时播放、防拖曳进度等措施，并加入考试环节（不少于 10 道题），确保培训效果；不得开展直播等无过程性记录的线上培训。

各管理单位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应主动与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平台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查询、验印、学习证明电子化服务，推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实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汇聚。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需科目培训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在公需科目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政策咨询：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87517033



平台管理：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87716637

平台技术支持：13338431560，400619682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